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闽交规〔2021〕39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 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发改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经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全面建设交通强国先行区”工作部署，推动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由“通”向“优”全方位转变，加快形成我省“211”交通圈，充分发挥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

撑作用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改委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

(2021年7月)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深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，着力打造服务全国、面向世界的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核心区战略通道和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，加快构建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，全力推进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，充分发挥我省多区叠加优势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建设沪深、杭广、京台、福银、厦蓉5条国家级通道和泉吉、湄渝、宁南、浦武、福龙、厦南6条省级通道，形成“三纵六横两联”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，重点强化其中贯通南北、联接东西、通江达海的“两纵五横”大通道（5条国家级通道和泉吉、湄渝2条省级通道），构建福建“211”交通圈（各设区市区间2小时通达，福州、厦漳泉两大都市圈1小时通勤，设区市至所辖县、各县至所辖乡镇1小时基本覆盖），我省综合交通加速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、国家区域经济联动发展战略支点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战略支柱、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战

略支撑，实现“一核三支”战略目标。

——到 2025 年，完成交通强国试点示范任务，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卓有成效，全面建成“两纵五横”大通道，初步形成“三纵六横两联”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和福建“211”交通圈，现代立体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，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发展协同性明显提升，现代服务业规模质量效益显著提高，运输市场统一开放有序，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新成效，生态友好、开放融合、智慧高效的交通运输组织发展模式基本建立，基本形成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实现“六个更加”，即网络设施更加先进可靠、运输服务更加便民惠民、绿色交通更加低碳环保、智慧交通更加创新融合、安全应急更加快速有力、行业治理更加规范高效。

——到 2035 年，建成交通强国先行区，形成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。建成“三纵六横两联”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，形成福建“211”交通圈，融入“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”“全球 123 快物流圈”，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。建成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核心枢纽和两岸往来的便捷枢纽，为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和“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”新福建新局面提供坚实交通基础保障。

到本世纪中叶，全面建成人民满意、保障有力、国内一流的

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高质量完成交通强国建设福建新篇章，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，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着力建设布局完善、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网络

1. 建设“高品质、大容量”交通快速网。加快推进温福、漳汕、昌福厦（金）高铁及温武吉铁路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等项目建设，积极推进赣龙厦高铁等项目研究，拓展以福州、厦门为核心的高速铁路进出省通道，推动重点港区直联内陆铁路货运通道；高速公路优化存量、做优增量，完善“六纵十横”骨架网，推进沈海、京台、泉南、福银、厦沙、厦蓉高速等瓶颈路段扩容改造，推动金门及马祖通道建设；壮大以厦门港、福州港两个主枢纽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港口群，打造福建“轨道上的机场群”，形成对接长三角、粤港澳，服务中西部，便捷连通两岸，覆盖省域主要发展轴带，顺畅高效的“三纵六横两联”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。到2035年，铁路网总里程超7000公里，其中高快速铁路约4600公里；高速公路总规模8500公里左右，实现县城快速通地市和扩大服务乡镇范围。

2. 建设“强引领、多支撑”交通干线网。普通国省干线完善网络、提档升级，以福州、厦门为核心，辐射其他设区市，实现县县互联、通达所有陆域乡镇、连通重要景区和枢纽等节点，加快形成闽东北、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强核心引领、多中心支撑的干

线公路网。建设“轨道上的都市圈”，统筹规划建设福州、厦漳泉两大都市圈城际轨道交通，加快实施福州、厦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，支持有条件地市开展轨道交通线网等前期研究，推动泉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实施，推进高速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（郊）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；完善城市快速干线网络，与干线公路和轨道衔接，打造两大都市圈便捷快速通勤交通网络。到2035年，城际轨道交通线网形成“一环、两网”的总体布局，里程超1000公里；普通国省干线2万公里左右，覆盖所有乡镇；实现90%陆域乡镇和重要旅游景区30分钟便捷通高速公路。

3. 建设“广覆盖、惠城乡”交通基础网。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，逐步实现农村公路进村入户，构建“畅、安、洁、优”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促进交通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，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。加强农村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；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具备旅游、农业作业、应急救援等功能的通用机场建设，基本覆盖省内所有县级行政单元，构建全省30分钟应急救援网络。到2035年，全省农村公路规模15万公里左右。

4. 建设“双一流、通全球”港口群和机场群。打造世界一流港口群和机场群，重点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、厦门邮轮母港建设，建设福州国际深水港，推进港口资源整合，强化各港区

交错发展、互补发展，全面提升重点港区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推动港口、城市、产业“三群”联动发展，建设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核心区大宗货物转运基地；积极推进全省机场布局优化调整，高标准建设厦门翔安、福州长乐等运输机场，形成以厦门、福州机场为核心机场和国际枢纽，以泉州、武夷山机场为中心机场和区域枢纽，以龙岩、三明机场等支线机场组成多层次的运输机场体系。厦门航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，机队规模和服务水平稳居全国前列。

5. 构筑“多层次、一体化”综合交通枢纽。构建立体互联的四大枢纽集群，将福州都市圈、厦漳泉都市圈两个枢纽集群打造为国际性综合枢纽，突出南平-三明、龙岩内陆片区浙赣闽粤交汇优势，打造为全国性综合枢纽。重点打造厦门新机场、福州机场、武夷山机场、福州南站、厦门北站、泉州东站等集“空铁公”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。推进全省港口、机场、客货运枢纽、物流园区便捷互通、信息共享、功能互补。到2035年，打造20个左右综合客运枢纽和30个左右综合货运枢纽，共同形成多节点支撑、协同发展的综合交通枢纽系统。

（二）着力打造面向全球、互利共赢的开放合作通道

6. 加快“一带一路”主通道建设。加快形成贯通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，通往东盟、亚欧大陆等六条陆路国际运输大通道。以“海丝”航路为核心，建设至印度洋、欧洲、南太平洋、美洲等

方向的海上互联互通国际运输大通道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通道；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形成福建陆海内外联动、东西双向互济、多中心多向辐射的交通运输全方位开放新格局。

7. 推进“丝路海运”和“丝路飞翔”建设。打造服务“一带一路”的“丝路海运”国际航运品牌，组建平台运营公司，深化“丝路海运”港航联盟合作；优化中欧班列运行线路，进一步拓展台湾、东南亚地区货源，增强揽货能力；实施“丝路飞翔”工程，进一步扩大和织密国内国际航线，强化空中中转功能。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，建立更高水平的航运对外开放制度，提升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辐射功能和影响力，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交通体系。

8. 深化闽台交通融合发展。落实“新四通”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联通、行业标准共通，促进两岸应通尽通。加强对台开放口岸建设，完善滚装码头布局；推进闽台陆路联通方案研究，持续加强“台海通道”技术储备，加快金门、马祖通桥工程大陆侧建设。加强闽台海上运输合作，推进两岸海铁联运，促进海峡两岸港口群融合发展；提升“小三通”服务品质和品牌效应，巩固发展闽台客滚运输，加密客运航线；打造闽台空中快线，拓展对台航班航线。

（三）着力构建便捷舒适、经济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

9. 提升优质经济出行服务。构筑以高铁、航空为主体的大容量、高效率区际快速客运服务，提高闽东北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。进一步推动公交优先发展，推广城际道路客运公文化运行模式，打造旅客联程运输系统，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，推动客运枢纽与主要旅游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。

10. 发展绿色高效现代物流。优化运输结构，加快“公转铁”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完善港口和货运枢纽集疏运通道，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。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、现代农业等融合发展，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互通、服务区、铁路和城市（际）轨道交通场站、机场临空产业园区配套商贸物流设施建设；提升航空货运效率，推进专业化物流发展，完善城乡配送网络。

11. 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。推进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交通旅游品牌建设，发展邮轮旅游产业，建设福建省蓝色邮轮海洋旅游带，打造滨海旅游风景道，推进“交通+自驾游”发展；大力推广共享出行等新型客运服务模式，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“指尖出行”服务系统；发展“互联网+”高效物流，打造网络货运、快递电商等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；加快快递扩容增效和数字化转型，推进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；积极发展无人机（车）物流递送、城市地下物流配送等。

（四）着力发展集约环保、数字引领的绿色智慧交通

12. 推动绿色交通生态环境“高颜值”。加强土地、海域、岸线、空域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提升用地用海用岛效率；推广施工材料、废旧材料等再生和综合利用，推进交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。开展绿色交通工程建设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；推进生态选线选址，强化生态环保设计；建设绿色交通廊道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，推进船舶、港口污染防治；开展绿色出行行动，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。

13. 强化前沿关键科技研发应用。加强节能与新能源等技术研究，加快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。充分应用“数字中国”平台，完善福建智慧交通云，推动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流网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。

14.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。实施智能交通优先发展战略，有序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、全周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推动主要城市道路、公路、水路重点路段、航段和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。积极推动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率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州马尾区、福州滨海新城、莆田湄洲岛等地建设“5G+车联网”，开展智慧高速、智慧机场、智慧港口、智慧铁路等示范工程建设。加强智慧邮政建设，支持快递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。

（五）着力健全完善可靠、反应快速的安全保障体系

15. 提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，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；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，打造“平安百年品质工程”和标准化福建品牌；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，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；强化载运工具质量治理，保障运输装备安全。

16. 完善交通安全生产体系。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；完善预防控制体系，建立交通装备、工程第三方认证制度；强化“联网联控”大数据分析应用，实现辐射周边省份卫星定位数据共享。

17. 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。健全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、法规制度和预案体系，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、设施、队伍建设。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，完善征用补偿机制。构建自然灾害交通防治体系，建立防范救援救灾“一体化”运作机制，提高交通防灾抗灾能力。

（六）着力完善规范高效、便民惠民的行业治理体系

18.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简政放权，实行“减证便民”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加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及电子证照的应用，实现交通运输许可（备案）“掌上办、不见面”网购式政务服务；探索更加有效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模式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助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

19. 创新驱动行业改革。深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统筹制定交通发展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；加强科技执法，加快重点路段车辆动态检测技术监控等项目建设，尽早实现公路超限超载治理“规划一张图、建设一盘棋、管控一张网”新格局；完善运输市场规则，建立第三方公益性信用评价体系，形成公平开放、统一透明新型监管机制。

（七）着力推进先行先试、积极探索福建新经验

20. 积极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示范。围绕“一流设施、一流技术、一流管理、一流服务”，在苏区老区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、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、区域交通协调发展、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、公路水运“平安百年品质工程”建设等重点领域，先行先试、探索实践，力争在信用体系建设、农村物流发展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、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、绿色港口发展、工程品质关键技术攻关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、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，争取到2022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，2025年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并推广实施。

21. 全面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。全面贯彻省委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，积极打造“轨道上的都市圈”“交通走廊经济带”“临空临港枢纽经济区”，加快建设“两岸融合”的台海通道、“立体互联”的综合交通枢纽、“干支协同”的公铁路网、“全球互通”的丝路联运、“以城带乡”的农

村交通和“智能互联”的智慧交通先行区等工程，发展高效协同的现代物流，努力打造厦门和福州机场综合枢纽、“丝路海运”国际物流大通道、轨道交通+TOD等示范工程，力争到2025年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发展模式，形成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“福建经验”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。省交通运输厅、发改委牵头协调解决重大事项，根据发展重点适时调整完善相关省级支持政策，推动先行区创建各项任务落实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、发改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，细化工作任务举措，切实推进先行区创建。

（二）落实要素。强化建设用地等要素保障，对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，按照补改结合原则，实行耕地数量、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3类指标核销制落实占补平衡。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，建立健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制度，推行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。

（三）着力推进。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在政策指导、人才支撑、示范项目等方面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，建立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、重点工作沟通机制。认真落实“谋划一批、签约一批、

开工一批、投产一批、增资一批”工作部署，切实把“五个一批”作为抓项目的重要工作方法，推动储备项目及早谋划生成、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设、在建项目加快施工进度，已有项目主动增资扩产。

附件：福建省“三纵六横两联”综合运输大通道规划布局图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管委会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